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7/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24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最近就下述事宜進行的討論：因5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辭職而出缺的立法會議席的填補安排。

背景

2. 2010年1月25日，5個地方選區各有一名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秘書提出書面辭職通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5條，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21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立法會條例》第36(1)(a)條進一步訂明，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必須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一項補選。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6條，任何人如不再是議員，他在符合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的規定下，有資格再當選為議員。5名立法會議員的辭職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選管會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補選，以填補該5個出缺的議席，而5名辭職的議員全部再度當選。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9年11月26日、2010年2月10日、3月19日、4月19日、10月18日及10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與2010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事宜。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舉行2010年立法會補選

5. 部分委員提出強烈意見，不認同5名地方選區議員辭職後藉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他們認為是次補選浪費公帑和市民大眾的時間，亦濫用了選舉制度。該等委員指出，由多所大專院校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社會人士對這5名立法會議員此項行動表示有所保留。他們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一個特別行政區，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制度，或創設公投機制。

6.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5名地方選區議員辭職的目的，是發動"變相公投"，讓每名市民均可透過在補選中投票，就"盡快實現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這個議題表達意見，藉此量化民意。由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制訂，公投運動將會提供最科學的方法，以找出香港的實際情況。

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並沒有就公投機制作出任何規定。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在《基本法》和香港法例下，都是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的，政府將不予以承認。然而，政府當局強調，政府有義務履行其法定職責，安排進行補選，以確保香港市民的意見在立法會內得到全面代表。全國人大常委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為香港特區提供了落實普選的時間表。就政制發展議題進行所謂"公投運動"，並不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亦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所作解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8. 在2010年2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表達下述意見：因5名立法會議員請辭而導致動用1.59億元來安排立法會補選，是浪費公帑；所謂的"公投"並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修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應修訂《立法會條例》，防止日後立法會的辭職和補選制度再被濫用。

舉行補選的開支及資源

9. 部分委員察悉，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開支為1.59億元，而有關撥款主要會在選舉事務處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內反映。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將舉行補選的開支與選舉事務處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捆綁處理，而不是提交獨立的財務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批。他們認為政府當局這做法既不恰當，亦不公平，因為此舉令議員沒有機會藉投票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以表達議員及其選民的立場。

10.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法例規定，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即須舉行補選。在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政府當局有憲制責任安排舉行補選。

11. 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條例》第12條訂明，選管會在執行職能時招致的所有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按照一貫做法，舉行選舉／補選的撥款會納入選舉事務處開支總目下的周年預算內。

12. 在2010年6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曾提出一項有關立法會補選的口頭質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時告知議員，2010年立法會補選涵蓋全港5個地方選區，選舉的規模與一個換屆選舉的規模相若。立法會會議過程的相關紀錄節錄本現載於**附錄I**。

有關限制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再在補選中參選的建議

13. 部分委員認為，為防止選舉制度遭濫用，當局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14條，就議員辭職後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的條件施加限制。該等委員關注到，將會由以整個香港特區的單一選區選出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亦可透過辭職引發另一次補選。他們察悉社會上有另一些建議，例如由相關名單中得票第二高的參選人自動填補空缺，以及一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所採用的遞補做法。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提出立法建議，以堵塞漏洞。

14.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若透過立法禁止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在補選中再次參選，將會侵犯立法會議員及選民的表達自由。他們認為，立法會議員透過辭職對某項政策或行事方式表示抗議，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權利。最重要的原則，是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基本法》所保證的投票權和參選權不會被扭曲。

15. 政府當局表示，據當局的觀察，市民期望由他們投票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完成4年任期，以服務社會，且不支持5名地方選區議員在2010年1月藉辭職導致補選而策動所謂"公投運動"。然而，任何修訂《立法會條例》的建議均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而有關的限制建議應屬合理和切實可行。政府當局認為，單單禁止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並非有效的做法，因為與該名議員屬同一政黨的人士仍能參加補選。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維護《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保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以供議員討論，以便制定成為法例。

有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23日

~~管的角度上這樣實施。當然，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正如議員剛才建議，運輸署和的士業界一定會緊密合作。如果在行動上可以幫助的士業界促成這件事，或業界在安裝黑盒時有任何需要，例如檢定或批准等，我們一定非常願意提供協助，因為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致力促進交通安全。~~

但是，我剛才在答覆已解釋，的士業界的組成和營運與小巴有所不同，當然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但是，是否安裝黑盒一段時間後便可令意外率減低？會否直接與保費有關？這便可能要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補充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據我們從業界方面的瞭解，如果的士安裝了黑盒，某些保險公司表示願意提供保費折扣。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就的士安裝黑盒表示“有計劃……納入”，我聽得非常清楚。我想問局長，可否就她所指的“有計劃……納入”，解釋時間表和路線圖是怎樣呢？因為的士業界其實很希望能夠廣泛推廣黑盒這項設備，從而減低的士的保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可以重複早前主體答覆所述，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強制要求所有的士安裝黑盒”。我剛才已解釋，似乎其他地方的規管架構亦沒有這類強制規定，但我們當然歡迎業界提高其服務質素，或通過安裝黑盒以提升司機的安全駕駛行為。我們看到，很多時候意外的發生是由於司機的駕駛行為所致，而我們也會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

主席：第六項質詢。

立法會補選

6. **林大輝議員**：主席，2010年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補選於5月16日結束，總投票率為17.1%，創下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歷史新低。據報，香港青年會於選舉前公布相關的民調結果顯示，65%的受訪者反對進行以“五區公投”為口號的補選，而行政長官於5月14日晚上發表聲明表示，社會上的主流意見認為這次補選是沒有需要的，是濫用程序，甚至是浪費公帑。他決定在補選中不參與投票，更

表示會考慮修改法例，避免議員於會期內辭職後又再次參與補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次補選的實質開支及政府動用的人力資源為何，包括警力及其他相關的輔助人員，並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及人力資源的分項資料；
- (二) 是否已展開修改相關法例的法律草擬程序，以杜絕再有議員於會期內辭職後又再次參與補選；若已展開，何時會把法案提交本會審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相關的法例修訂前，有否制訂任何應變機制，處理有議員於會期內辭職後又再次參與補選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10年立法會補選已於本年5月16日舉行。這次補選涵蓋全港5個地方選區，選舉的規模與一個換屆選舉的規模相若。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開支總額為1.59億元，有關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已列於附件一。在這次補選提供支援的部門及供應商，現時正計算籌備有關選舉的實際開支。此外，由於是次補選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根據法例在選舉結果刊憲後60天內申請經濟資助，選舉事務處暫未能統計這方面的開支。基於上述原因，選舉事務處現時並未有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實際開支數字。

至於籌備有關補選的人力資源安排已列於附件二中。

- (二)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安排舉行補選。選管會有義務履行這項法定責任。

我們注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對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再參選作出規限。我們會對此在考慮修訂有關的本地選舉法例時小心研究。特區政府認為確實必須堵塞此漏洞，防止在任議員在隨意請辭後，引發補選，但我們亦須考慮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所提出的限制在法律上是否屬合理限制，以及有關限制是否切實可行。待有關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按研究的結論決定如何將有關法例修訂。

(三) 我們計劃不遲於今年立法會7月中暑期休會之前，處理有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訂的議案。相關本地立法的事宜可隨後處理。

附件一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開支

	開支項目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包括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1
(2)	宣傳	3
(3)	選舉開支 (包括選舉安排的各項費用，例如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郵費、候選人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臨時辦公室運作開支等)	125
	總計	159

附件二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人力資源安排

項目	主要職責
(1) 增設約20名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¹⁾	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兼點票站；招聘和培訓選舉事務人員；制訂及執行選舉的實務安排；處理選舉的查詢、投訴、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財務申索，以及編製選舉廣告。
(2) 招聘超過2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負責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
(3) 招聘約14 600名公務員為選舉事務人員	負責在投票日駐守投票站維持有關補選的秩序，以及執行其他工作，如處理投訴、護送選票等。
(4) 安排約4 200人次的警務人員執勤	

註：

(1) 有關職位包括行政主任職系和新聞主任職系人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很明顯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和第(三)部分。我知道林瑞麟局長也算是一位勤力的官員，經常落區，並且與很多社會團體接觸。他當然有看報章、電視和收聽收音機，理論上他應該很清楚社會的聲音，民意所在。但是，局長今次的回覆，與政府官員回覆我們業界關於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一樣，是不知道民意所在，無意做好這件事，亦沒有積極堵塞這個漏洞。

我請局長清清楚楚地回覆我日子和時間表，究竟何時完成修例的研究？何時進行修例？如果歷史重演，局長會如何應對？政府現時只顧為政改進行“起錨”宣傳工作，但如果沒有把條例弄好，如何防止隨時又會有人搞集體辭職、集體“拋錨”呢？如果6月23日表決日又沒有足夠人數投票，怎麼辦？局長，麻煩你清楚回覆我時間表，究竟何時研究修例，何時拿出來討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林大輝議員和政府主要官員一樣，均非常重視社會上的意見。說回請辭然後再進行補選這個問題，社會上的意見是非常明確的，市民認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應在議會內服務4年，不應自行中途退役，兼且濫用公帑。如果要處理政改問題，則應在立法會內按《基本法》進行表決。

至於林大輝議員擔心，在表決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時，沒有足夠議員在此處理這議題，我相信這是杞人憂天，因為只要我們有數十位議員在這裏，有足夠法定人數，便一定可以開會，而對特區政府來說，我們已經表明，即使有數位議員辭職，我們要通過《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最少要有40票，即三分之二是以60位議員立法會組成為基數。

不過，說回請辭補選的問題，我們確實有需要堵塞這漏洞，問題不在於是否 —— 反而是如何 —— 堵塞這個漏洞。《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既然人人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如果有人建議要限制請辭之後有關人士的重新參選，便一定要確保在憲制上、法律上有一套合理的建議才行。所以，黃毓民議員就此對《基本法》條文是稱許的，但他亦不要開心得太快，因為特區政府確實正在研究，我們要符合《基本法》和施加合理的限制，切實可行地堵塞這漏洞。至於社會上的意見，主席，我認為.....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局長經常說漏洞，我想他澄清甚麼是漏洞？即他說法律上的漏洞是甚麼？

主席：梁議員，你坐下。局長是否回應你的要求作出澄清，那是由他決定的，你坐下。局長，請繼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市民眼中，這個漏洞是清楚的，現在有法律.....

黃毓民議員：我們現在是談法律，不是談在市民眼中，不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所以他一定要澄清。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他說是漏洞便可以了，只要是從他口中說出來便可以了。他只要說我們政府認為是漏洞便可以了，對嗎？

主席：黃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坐下來。我已經多次說明，這並非辯論的環節，而即使是辯論，也是有發言次序的。所以請議員讓局長先完成他的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市民眼中，這個漏洞是清楚的，因為現行的《立法會條例》是容許議員請辭，而在議員請辭後，我們亦須依照法例進行補選。但是，這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一方面，市民是希望選出來的議員在議會內服務4年。另一方面，他們亦覺得這樣花費公帑是不應該的。所以，政府須切實可行地考慮如何堵塞這個漏洞。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說了一大堆話，也沒有提及時間表，既然他不說時間表，不如他當面問問“長毛”會否再辭職吧。他剛剛寫了一張紙給

我，寫着：“大輝兄 —— 街邊大，無有怕，係長毛”，何不問他會否再辭職？

主席：林議員，你已經重複了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公開聲明，如果政府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是會再辭職的。

主席：梁議員，你無須在此作出這個聲明。局長，在時間表方面，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盡快處理。

黃毓民議員：今天林大輝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我覺得其實是很有正面意義。局長，你剛才揶揄我，其實我也真的讚賞你，因為你剛才的答覆是從憲制和法律的角度答覆林大輝。我是讚賞你的。可是，局長又着我不要開心得太早，因為政府一定會研究，這也不要緊，儘管研究吧，只要我們依照法律，由法院裁決，如果政府是對的，那便行了，便堵塞了漏洞。但是，林大輝提出這項口頭質詢，是讓我們這些所謂民意代表，或作為民意授權的立法會議員有機會認真思考何謂辭職再選，何謂“變相公投”。從頭到尾，我們沒有說過這是合法公投，因為法律上是沒有的，對嗎？可是，辭職再選，就一項單一議題.....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想“大輝兄”和局長也看看這篇由黃賢博士撰寫的一篇八千多字文章，內容是談論甚麼謂之辭職再選，這是符合民主憲制的常規，亦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這本書是內地出版的。日本政壇最近變天，民主黨結束了自民黨數十年來一黨獨大的局面，之前的數十年，日本的政黨政治.....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表意見。

黃毓民議員：……很多時候是靠辭職再選來運作……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政府不斷地解散國會又再選，“老兄”，這些已經是常識……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這些常識也不懂，真的很大件事，對嗎？我覺得林大輝這項質詢可以讓我們思考這些問題。我問局長，局長對我剛才所說的有否思考過？還是純粹從法律、政治的角度來看，說要堵塞漏洞，打壓所謂的公投，老實說，公民投票的提議，在立法會內每次被人否決，對嗎？沒有一次通過的……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所以我們才採用變相公投的方式，辭去自己的職位，再參加補選。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立即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給予黃毓民議員的答案很簡單。其實，我剛才稱許的是《基本法》，大家均尊重的這本《基本法》。黃毓民議員說有議員請辭後可以重新參選，這當然是我們要考慮的核心問題，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表明，永久居民是享有被選舉權的。至於黃毓民議員重新談及的所謂公投的問題，我們在《基本法》下要處理這項政改的議題，便是要在這個議會內按程序表決，政府要爭取三分之二議員多數通過，《基本法》是沒有公投的制度，這便是憲制、法律的事實。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之中，在立法會內，不是沒有人辭職的，當中有貴黨的程介南因為貪污而辭職，當時也要補選的，是嗎？我們的政府也有董建華因腳痛而辭職，全香港人皆知道，民意皆知道他是因為江澤民下台才辭職的，如果談民意的話，其實董建華並不是腳痛，這是大家也知道的。還有楊永強辭職、梁錦松辭職、葉劉淑儀辭職，對嗎？一個腐敗的小圈子選舉……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教局長先生和林大輝議員，由這樣的一羣人 —— 400人 —— 選出來的特首，是貽笑國際的，要在2005年3月扮腳痛辭職。葉劉淑儀也一樣，又要辭職……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對於這些，民意是否覺得浪費公帑？覺得小圈子選舉選出來的人好像走馬燈般，或是好像程介南先生般因為貪污而辭職，這些又是否浪費公帑呢？有一點是好的，程介南先生貪污，所以他辭職，貴黨卻很好，辭職便讓人再選……我想說的是，一名議員覺得自己提出來的東西可能沒有人支持，便叫人再投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就這兩種事情，哪一種是浪費公帑的呢？

主席：請坐下，我且看看局長如何回應。

梁國雄議員：民意認為哪一樣會浪費公帑呢？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當然明白梁國雄議員這項提問背後的思維，他即是說，除了在立法會內有政治人物請辭外，行政長官也可以請辭的。在諸般請辭的情況下，大家究竟是怎樣看這些請辭的安排，以及是否恰當地使用公帑。

在2005年，董建華先生作為行政長官請辭，是由中央政府決定是否接受這項請辭的，當然，行政長官的請辭不是一個輕率的決定。但是，現在我們要說的是，今次的五區請辭，跟以往立法會的請辭都不大相同，今次的五區請辭是一個政治的動作，是由兩個政黨決定利用這次請辭、之後參與補選的安排，從而策動他們希望可以策動到的民意。可是，民意是很清楚的，整體民意是不支持這次請辭，不支持用1.5億元來進行這一次的補選，並且表明本來期望該5位議員可以在議會內做滿4年任期，代表市民辦事，為社會服務的。既然今次帶出了一個新問題，我們便要盡我們當盡的責任來處理這個問題和堵塞這個漏洞。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真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沒有回答我提出把兩件事情作比較的問題。我再說一次，局長小心聽着，在民意來說.....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董建華請辭，局長認為他真的是因為腳痛嗎？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吧？現在選出來的曾蔭權，他的民望更低。

主席：請坐下。梁議員，你立即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你很不喜歡我提到董建華。

主席：你立即停止發言。我要再次提醒議員及官員，不應該將質詢環節變成一項辯論。

梁國雄議員：大家不辯論了，那麼.....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而我亦認為局長已經作答。現在還有5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說董建華的辭職不是政治理由，這又是指鹿為馬，這是“林公公”的本色。如果說請辭是浪費公帑的話，曾蔭權所委任的一名政治助理是南區現任的區議員，因為這是個委任議席，委任他做這個大內的一些雜務.....令到南區進行補選.....

主席：請你停止發表議論。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政府說辭職是浪費公帑，那麼曾蔭權委任“二打六”做大內的“打雜”，令到南區區議會要進行補選，這又是否浪費公帑，“林公公”、“林閹人”？

主席：陳議員，《議事規則》規定議員不能對議員或出席會議的官員使用冒犯性的語言，請你發言時小心一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是自認“公公”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你主持公道，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對於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南區個案，有一位區議員接受政府的委任，加入了行政的架構，他離開議會，然後議會有需要舉行補選，這是根本的憲制安排和原則。《基本法》中已訂明，而我們的法例當中亦已訂明，議員是不接受政府這些全薪全時間的公職，這跟五區請辭是截然不同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現在是說浪費公帑……全香港700萬人可以獲委任的嗎？不是，主席，浪費公帑方面他是沒有回答的。那項委任絕對是百分之一百浪費公帑的。

主席：請坐下，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剛才也聽到梁國雄議員說，如果出現一些議題他認為是不中聽的，也會再辭職，所以對於林大輝議員所問的情況，我覺得這並不是杞人憂天。

相信局長也知道，我已向立法會提交一項私人修正案，律政署亦清楚表示在這個星期內便會發出證書。我的建議是希望能夠規限立法會議員在一個任期內只可以辭職一次。局長剛才回答時提到《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我想提出，其實還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是我們要考慮的。如果議員不是因為患病、犯刑事等情況而主動辭職，便規限他只可以作出一次主動辭職而無須給予理由，如此的一項建議應該不會牽涉到政治架構和公共開支的。我想問一下局長，如果立法會請求政府對於我這項私人修正案發表意見，他會否同意讓我們在立法會就此進行辯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梁美芬議員這項提問，我有3方面的回應。首先，《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是開列了議員會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一些情況，當然，按照我們香港的憲法，這是要貫徹執行的。但是，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以外，議員是否有權辭職呢？對此，多年以來，我們在《立法會條例》和相關的法例中就這方面皆有規定和安排，如果一如梁議員現在所說的，要堵塞這個請辭的權利，所採取的行動便一定要切實可行才可。

所以，第二方面，我要看回《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其中述明是有被選舉權的，不是說完全不可以有規限，但是，我們所定出的任何規限，均要符合《基本法》、要符合法律原則、要合理、要切實可行。

談到切實可行，我亦要順帶在這裏提一提第三點，便是如果一如梁美芬議員所建議般，當有議員請辭時，譬如某黨派A議員請辭，即使好像她建議般已經立法，A議員不可以重新參選，但卻不能防止同一黨派的B成員參選。其實，市民最關心的，是能否防止這些非必要的請辭和補選的進行。

梁美芬議員確實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但我恐怕她提出的方案，未能徹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確實是有需要研究，我們會積極研究，我們會盡快提出一些建議。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其實不是問那項建議是否可行.....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我的這類私人修正案，既然不牽涉政治架構本身，又不牽涉公共開支，那麼局長會否同意我的私人修正案最低限度可以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呢？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由議員提出的法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包括是否符合梁議員你剛才提及的規定，是由立法會主席裁決的。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

有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6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12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至25頁(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10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2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5至37頁(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4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6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4至55頁(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18日 (議程項目II)	議程
	2010年10月30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23日